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　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上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(國中部) 115.11.17

	時　　間	國　一	國　二	國　三
12月02日(三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　二　節	生物	理化	理化
	第　三　節			地科
	第　四　節	公民	公民	公民
	第　六　節	國文	國文	國文
	第　七　節	健康	健康	健康
	第　八　節	**暫　停　實　施**		
12月03日(四) 整潔打掃 (13:50-14:05)	第　二　節	英文	英文	英文
	第　四　節	數學	數學	數學
	第　六　節	歷史	歷史	歷史
	第　七　節	地理	地理	地理
	第　八　節	**暫　停　實　施**		

【請注意國一、二作文提前至11/27(五)第三節施測】

注意事項：

1. **監考由任教老師擔任(隨堂監考)**。未安排考試之時段，由任課老師依授課進度自行調整上課內容。
2. 各班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及缺考同學之座號、座位表書寫於黑板上，**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門板上或課表欄**。
3. **英文聽力測驗部分將使用播放器，請於小鐘響後5分鐘(約9:20)自行使用播放器播放，注意英聽僅播放一次，播放時請將全班門窗關閉。**
4. 寫作測驗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，否則將斟酌扣分
5. **無法參加段考者，務必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於段考前三天向教務處提出段考補考申請，未提出者一律不准補考(臨時病假除外，事後需附證明)**。
6. 考試時不可攜帶**手機及3C穿戴裝置**、桌子請反轉、桌面只留應考必用文具。
7. 請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，**未到下課時間請勿離開教室**。
8. 每節下課休息時間，不得影響或干擾高中部考試之進行。
9. 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公布與轉達相關注意事項，本表亦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10. 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，否則依校規論處。

注意事項

1.一張交予導師存參　2.一張請副班長公告並張貼

永豐高中國中部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段考範圍一覽表

年級 / 科目	國一	國二	國三
國文(含作文)	L4～6+語二、自學一	L4～6+語二	L4～5+L6(閱讀)
英文(含英聽)	Unit 3 ～ Review II	Unit 3～ Review II	Unit 3 ～ Review II
數學	2-1～2-4	2-2～3-2	1-4～2-2
生物	3-2～4-4（127頁）		
地科			第6章
理化		Ch3～Ch4	2-2～3-3
歷史	3～4章	3～4章	3～4章
地理	3～4章	3～4章	2-2 + 3～4章
公民	3～4章	3～4章	3～4章
健康	P28～P57	1-2	P22～P37